

□ 本报记者 陈磊

近日,山西省清徐县因为违规使用资金维修政府办公楼楼顶、建设广场景观小品,被作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通报。

根据通报,清徐县投资5.9亿元建设县城水系生态治理及城市停车场惠民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清徐县违规将县政府综合办公楼仿古屋顶及外立面涂装、政府综合办公楼亮化工程等打包到县城水系生态治理及城市停车场惠民工程中,实际形成支出1193万元。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通报整治问题的主体,是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以下简称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已经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通报多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

受访专家认为,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启动以来,尤其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以来,通报典型问题呈现常态化趋势,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逐渐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坚定决心为基层减负

清徐县是此次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通报的3起典型问题之一,另外两起分别发生在四川省和贵州省,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对外交流中心存在过度装修问题,贵州省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侵占耕地挖湖造景整改存在形式主义问题。

通报称,以上问题反映出有的地方纪律规矩意识不强,在党中央三令五申要习惯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下,对上马非必要非急需的建设装修项目仍把关不严,甚至主动为之;有的制度规定不健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超标准建设装修之风向基层蔓延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有的对通报的典型问题没有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抓教育引导、整改整治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监管不及时,同类问题被反复通报、重复整改。

今年以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已经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通报多起典型问题。今年4月,通报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山西、辽宁、黑龙江被点名通报。

今年8月,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通报3起典型问题,吉林、江苏和国家管网集团被点名。根据通报,国家管网集团办公室对各单位召开会议缺乏统筹,导致开会多陪会多,干部职工反映比较强烈。

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主任宋伟认为,专项工作机制启动以来,尤其是今年以来,通报典型问题呈现常态化趋势,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向社会释放了从严到底的信号,鲜明树立了用改革创新的办法为基层减负赋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工作导向。

在北京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看来,公开通报典型问题,就是要让全社会看到,党中央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方面是真格、持续释放重点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强烈震慑效应,让基层领导干部从形式主义的桎梏中脱身。同时,从通报案例来看,将铺张浪费、过度装修等行为纳入形式主义范畴中,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为基层减负。

让基层干部从形式主义的桎梏中脱身

今年通报多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

为工作提供制度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将其作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关心关爱基层的重要举措。

2012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其中明确提出切忌搞形式主义。随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印发施行。

2019年年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据此,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由中共中央办公厅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等参加,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工作。

2019年4月1日,专项工作机制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专项工作机制启动并设立办公室。

今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对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部署,明确提出要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随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若干规定》,主要规定严控文件数量,提升文件质量,加强评估审查等;严格精简会议,主要规定严控会议数量,控制规模规格,提升质量效率等。

宋伟认为,制定出台《若干规定》的意义在于,党中央把近年来整治形式主义工作的制度规定贯通起来,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制定出台为基层减负的制度规范,为基层减负工作提供重要制度遵循,是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要举措。

“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鲜明树立了用改革创新的办法为基层减负赋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工作导向,也意味着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逐渐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宋伟说。

全链条治理形式主义

常态化通报整治形式主义典型问题和为基层减负工作制度并非终点,受访专家认为,应该按照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部署,贯彻落实《若干规定》,进一步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在制定政策、督促落实、考核检查等各环节,完善治理形式主义的制度规范,规范权力配置和监督,确保形式主义没有生存空间。

“要持续开展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从思想根源上清除错误观念。”宋伟说,同时要加大对形式主义打击力度,对一些屡禁不止的问题,花样翻新新表现,比如“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问题、精简会议和督查检查考核中的问题、“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坚持做到紧盯不放、露头就打,从而产生有效的震慑作用。

宋伟呼吁,还要强化典型问题通报制度,常态化开展典型问题核查通报,推动以案促改,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领域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加重基层负担的典型表现开展自查自纠、整改整治。

庄德水认为,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反映了某些地方权力运行的错位,所以从长远来看,需要深化政府管理体制和政府机构改革,规范政府行政管理行为,完善干部考核机制,构建容错机制和褒奖激励机制,以改革破除形式主义。此外,还必须拧紧领导干部的思想“开关”,教育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和政绩观。

“车在楼下好好充着电,突然就起火了”

专家:严格检验和技术标准 提高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水平

法治护航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婉莹

车辆撞击栏杆后,瞬间冒出大量浓烟,约1分钟后火势迅速扩大,伴随着几声巨响,明火瞬间将整车吞没。

近日,浙江衢州开化杭长高速上,一辆新能源汽车发生事故突然起火,事故造成整车几乎成了空架子,车头损毁严重,内部座椅等也均被烧毁。此事再次引发公众对新能源汽车安全性的担忧。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公开资料显示,新能源汽车自燃事件时有发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专家分享数据显示,从2018年1月至2024年11月,他们共收到企业报告的新能源汽车火灾事故1730余例。

新能源汽车自燃后责任如何划分?如因车辆自身问题发生自燃,消费者该如何维权?新能源汽车自燃问题是否可以从源头上得到解决?《法治日报》记者对此展开采访。

自燃事故频发发生与电池安全性有关

“车在楼下好好充着电,突然就起火了。那次经历给我留下的阴影太深了。”浙江杭州的李先生说。

两年前,李先生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开了几天后感觉不错。一天晚上,李先生将车停到楼下充电桩充电。凌晨时分,李先生睡意朦胧间听到楼下有响动。他透过窗户往下看,竟是自己车的车起了火,并且燃烧迅速,根本来不及扑灭。

“还好当时旁边没有其他车辆,也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我新买的车完全报废了。”李先生说。

李先生遇到的事并非个例。近年来,全国多地接连发生新能源汽车自燃事件:今年7月16日,广东广州一辆新能源汽车当街着火;8月7日,福建莆田一辆新能源汽车自燃,消防到场时,火焰自车底冒出,时不时发出声响,并弥漫着刺激性气味;8月19日,广东惠州一小区地下停车场内,一辆新能源汽车电池热失控引发火灾,导致3台汽车和多辆电动自行车被烧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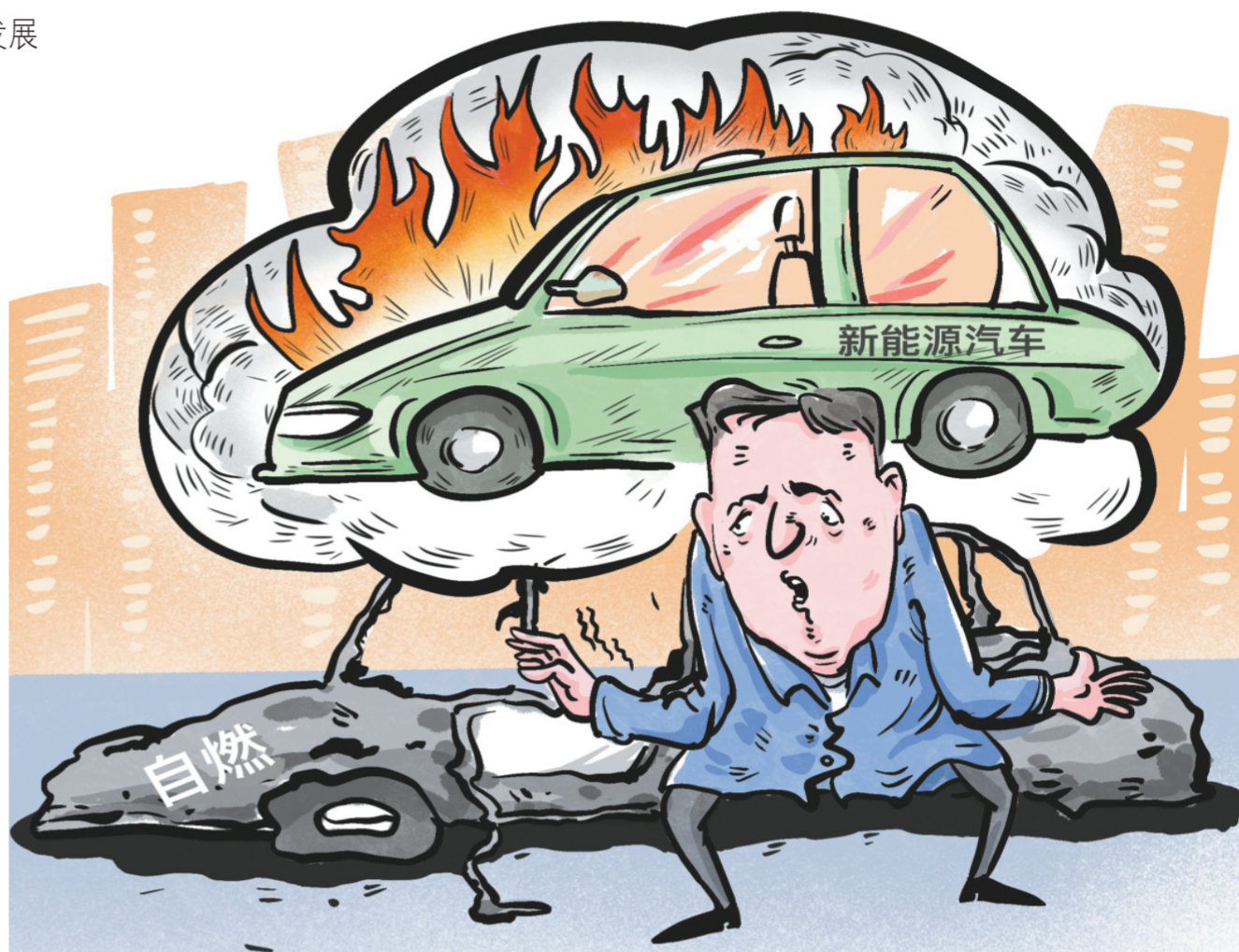
采访中,一些有购车想法或近期刚买车的消费者明确表示,不选择新能源汽车的主要原因就是“担心不安全,且一旦自燃,火势迅猛难扑灭,损失大”。甚至有新能源车主告诉记者,因为经常看到新能源车自燃的新闻,他开车、停车、充电的时候都小心翼翼,不敢充电太长时间,也不敢突然加速、刹车。

业内人士指出:“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大涨,客观数量多了后相关事故数量也有所增加。”

此外,新能源车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具有高密度、高电压等特点,但同时,其电解液组分、电极材料都更容易燃烧。大多数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一般安装在车辆的底盘位置,用户在行驶过程中因为车辆底部发生磕碰或出现变形时可能不能及时发现,导致车辆底盘的电池受到外力撞击,挤压导致结构遭到破坏失控起火。”上述业内人士说,新能源汽车起火后,蔓延速度快。电池组在发生故障起火时,内部的化学反应会迅速释放出巨大的能量,火势往往比较猛烈,浓烟滚滚,视觉冲击力较强。“这也容易给人留下新能源汽车易自燃、不安全的看法,但需要明确的一点是,新能源汽车并非比燃油车更危险或更易自燃,且随着技术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的自燃率有所下降。”

厘清事故责任主体 相关各方依法分担

消费者在面对新能源汽车自燃问题时,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北京瀛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焱认为,



为,因车辆自身质量出现问题导致的自燃,消费者可以根据与车辆品牌厂家或经销商之间的买卖合同,主张违约责任。根据产品质量法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消费者可以向车辆品牌厂家或经销商主张产品质量侵权赔偿责任。

“消费者要注意留存购车、消防部门的火灾事故认定书、维修等相关凭证等证据,如果选择起诉维权,消费者需要提供初步证据,以证明车辆自燃非人为操作原因造成。”王焱说。新能源汽车自燃后,造成的损失该由谁买单?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索维华介绍,自燃后责任的划分,取决于导致自燃的责任主体,即自燃是由谁的责任引起的。通常源于以下几个因素:

车辆本身的质量因素。如果自燃是由于车辆本身的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导致,那么应当由制造商或销售商承担责任。如电池存在缺陷,电池的生产者或销售者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人为因素。如果自燃是因为车主(或实际使用人)的不当使用或私自改装(如未经许可加装设备、改动电路等)导致,则事故责任需由车主自己或实际使用人承担。

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因素。除因车辆质量因素和车主人因素导致的起火燃烧造成的损害不在保险理赔范围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中起火燃烧造成的自身车辆损失,致第三方人员伤亡,以及车上人员人身损失,在用完整制险理赔额度后,均可以适用新能源车损失险、新能源车第三者险以及新能源车车上人员责任险进行理赔。

“现实中可能存在责任竞合的情形,即同一起燃事故系由两种以上因素造成,这就需要向法院或其他相关部门对责任主体和责任分工进行审查确认。”索维华说。

王焱说,如果是在公共区域自燃并造成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可能涉及多方的责任,包括车主、厂家以及保险公司。首先,自燃车辆的交强险会进行赔偿(有责情况下的财产损失赔偿额度通常为2000元),超出部分由商业三者险赔偿。如果损失数额超过了商业三者险赔偿金额,那么将由自燃车辆车主来承担。

如果车主可以举证是厂家产品不合格导致,可以通过自身保险先行赔付,然后进行代位追偿。此外,还可能涉及公共责任险,这部分通常需要通过公共责任险或其他相关保险来覆盖。如果没有类似保险,那么车主可能需要自掏腰包,或者通过追责厂家来进行赔付。

“确定责任的关键在于鉴定自燃的原因。如果鉴定结果显示自燃是由于车辆本身的质量缺陷导致的,那么生产者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自燃是由于人为因素导致的,那么责任由车主自己承担。保险的覆盖情况也会影响责任的最终承担。”王焱说。

王焱提到,在新能源汽车自燃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较为关键。根据相关规定,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如果消费者声称新能源汽车因质量缺陷导致自燃,那么生产者需要证明其产品不存在缺陷或者存在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

科技攻关改进工艺 定期检验消除隐患

尽管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正在快速上涨,但“安全吗”“会自燃吗”等疑虑仍然困扰不少车主。11月22日,国家消防救援局召开新闻发布会,消防监督一级指挥长王瑞瑞谈及近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火灾情况时提到,锂电池的热失控不可避免,灭火救援的难题还没有有效解决。

“希望相关企业、科研机构共同发力,加强科技攻关,改进生产工艺,尤其是要提高电解液、隔膜等关键材料的安全性能,加快研制可替代的产品,从根本上解决动力电池的热失控问题。”王瑞瑞说。

近日,国家标准《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性能检验规程》(以下简称《检验规程》)正式发布,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执行,将成为新能源车年检标准。据悉,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检测标准,适用于纯电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包含增程式)汽车,增设了对三电(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的检查。

在索维华看来,《检验规程》包含多项防止自燃的措施,一是温度控制,规程要求新能源汽车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的最高温度不得超过65℃(磷酸铁锂电池)和60℃(三元锂电池),

这一措施直接针对锂电池在高温下易引发热失控的问题,可降低自燃风险。二是电气安全检验,包括高压线束、连接器、控制器等部件的绝缘性能、耐压性能检测,确保电气系统的安全。三是驱动电机与电控系统检验,确保动力系统处于良好工作状态,防止因电机或电控系统问题导致的失控或自燃。“严格检验和技术标准,提高新能源汽车的运行安全水平,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自燃事故的发生。”

多名受访新能源车主告诉记者,定期对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性能进行检验,无疑是一件好事。“在更专业、严格的检测下,车辆的一些隐患将无处遁形,保障了车主和他人安全。”不过也有一些新能源车主担心自己的汽车会因为各种问题过不了新标准的年检。有新能源网约车司机向记者反映,网约车运营的特性使其充电频率远高于私家车,这对新能源汽车电池使用寿命及性能造成了不小的挑战。

索维华说:“未能通过检验的车辆需要进行相应的维修和调整。这可能包括更换有问题的电池,修复或更换电机控制器等关键部件。尤其对于网约车司机等运营车辆而言,如果电池检测不合格,可能需要进行昂贵的维修或更换,这将显著增加运营成本。”

“车主应加强对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特别是电池和电气系统,以确保车辆能够顺利通过年检。这对于延长车辆使用寿命,保持车辆性能以及预防自燃事故都至关重要。”王焱说。

索维华提到,新能源车企业应提升企业内部治理和产品质量水平,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电池技术,优化电机与电控技术,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同时,突出消费者人身安全的保护,比如可以采用更加安全的锂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增加电池包的保护措施。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做好应对准备,确保在安全风险出现时能够迅速响应;强化安全隐患检测,在车辆出厂前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测,确保产品出厂品质。”索维华建议,新能源车企业还应积极应对消费者维权,如在消费者购车、维修等重要节点主动释明消费者关注的核心问题;在购车、维修等重要节点对重要事实进行合法的记录留存,以便后续在纠纷时能提供证据,公平快捷地解决问题。

漫画/高岳

欢|迎|订|阅



中国邮政扫码订阅

法治日报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41 全年定价:480元

订阅热线:010-84772800

法治护航人生 阅读创造精彩 全面依法治国 共享美好生活